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7,061.85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检测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p>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